

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起訴地檢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9 年度偵字第 582、722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
案由	貪污等(浮報採購金額、公文書登載不實)
被告	包○○、匡○○、浦○○、蔡○○(浦、蔡二人係共犯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不列入案例分析)
判決有、無罪	有罪
起訴要旨	<p>壹、浦○○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園區管理局(下稱：○○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85 年間起擔任○○園區管理局○○組組長，於 93 年起代理主任秘書，95 年 1 月間升任主任秘書職務迄今)，負責協助局長推動及督導○○園區管理局各項業務，為該局副首長且為○○組各項招標工作之業務主管，包○○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任為○○園區管理局○○組約聘人員，負責承辦原住民族舞蹈編排、訓練及服飾道具採購等業務，蔡○○係○○園區管理局展示○○組之技士，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匡○○於 86 年間係○○園區管理局以臨時人員聘僱擔任原住民族舞蹈展演舞者及樂舞製作之人員(隸屬「有限責任屏東縣○○山原住民文化服務勞動合作社」)。</p> <p>一、包○○與匡○○涉嫌共同浮報價格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嫌部分：93 年 8 月間○○園區管理局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賽夏族篇」樂舞製作，由包○○負責，包○○向苗栗南庄「○○自然農場」負責人章潘○○議妥採購男、女傳統服飾每套單價分別為 3500 元、4500 元，各 16 套總價 12 萬 8000 元，詎包○○竟指示知情之匡○○製作不實之物品採購清單，將男、女服飾每套單價，分別浮報為 6000 元、8000 元，各 16 套總價為 22 萬 4000 元，浮報差價達 9 萬 6000 元，再由包○○製作簽呈內容引用上開不實物品採購清單為附件，利用不知情之時任○○組組長浦○○上簽，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依上開浮報價格逕洽廠商章潘○○辦理限制性招標」等內容，經不知情之局長陳○○批可。包○○另指示不知情之高○○花費 4074 元購買材料自製賽夏族臀鈴道具 4 件，充當向章潘○○採購之臀鈴，指示知情之匡○○將臀鈴以每件單價 3500 元、4 件總價 1 萬 4000 元，連同前述男、女傳統服飾數量共呈報向章潘○○購買服飾及臀鈴價額共 23 萬 8 千元(共浮報 11 萬元)。於上開服飾交貨後，包○○與匡○○要求不知情之章潘○○郵寄蓋有「○○自然農場」及章潘○○私章之空白收據 2 張至○○園區管理局，並告知章潘○○撥款後，應將溢款部分返還，經章潘○○</p>

	<p>○同意，後包○○指示匡○○於前揭空白收據上偽填「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每套單價 6000 元、女用服飾每套單價 8000 元，各 16 套總價 22 萬 4000 元」及「臀鈴每件 3500 元，4 件總價 1 萬 4000 元」，再由包○○製作黏貼憑證，而登載不實內容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中，逐級陳報後辦理核銷，俟核銷總額 23 萬 8000 元撥入章潘○○帳戶後，包○○、匡○○即要求章潘○○將前揭浮報服飾款項 11 萬元返還渠等，其中由高○○向章潘○○取得臀鈴部分之溢款 1 萬 3 千元（另扣除發票稅額 1 千元）後轉交予匡○○，匡○○並給付臀鈴成本 4704 元予高○○。因此使○○園區管理局受有溢付上開金額之損失。</p>
<p>判決理由要旨</p>	<p>判決有罪理由要旨(二審判決有罪理由要旨) 被告包○○、匡○○部分： 一、<u>被告包○○、匡○○2 人辯解</u>。被告 2 人雖均供承上開臀鈴部分，係向章潘○○取得空白收據填載後製作黏單呈報請款，並由章潘○○扣除稅款後退回 13000 元之事實，惟均否認有前揭浮報價格之情事。被告包○○辯稱：伊做樂舞工作，只製作音樂，並未經手過 1 毛錢，報價之事由高○○、劉○○負責田野調查，他們報多少錢給我，伊即依照他們之報價向上呈報，依他們報給我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每套依序分別是 6 千元、8 千元，並不是 3500 元、4500 元，主要原因是製作方式、布料、形式不太一樣。至臀鈴部分，因章潘○○開價太高，伊詢問高○○可否以 14000 元自行製作 4 個臀鈴，她說可以，伊始要求以用章潘○○之收據來處理臀鈴的事云云。被告匡○○辯稱：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每套依序分別為 6 千元、8 千元，並沒有浮報，是章潘○○自己記錯價格，伊習慣收到經費時會把它記起來，從撥款清單上，伊僅記載高○○交給伊之 13000 元，這是臀鈴的錢，並沒有服裝之 9 萬多元，並未浮報服飾之費用云云。惟查：</p> <p>(一)<u>被告包○○雖是僱用人員，但負責採購業務，為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u>，被告匡○○則非公務員。被告包○○於 93 年間雖僅係該○○園區管理局約僱人員，然就賽夏族服飾、道具採購一案，自 93 年 9 月 16 日簽文之製作及指示被告匡○○製作採購物品清單、收據之價格呈核辦理核銷等情觀之，被告包○○係○○園區管理局賽夏族服飾採購案之機關承辦採購人員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無疑。又被告包○○於 93 年間，於該○○園區管理局之約定工作內容為售驗票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係展示表演組成員，承當時機關首長任務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具處理相關必要採購業務。本件○○園區管理局係屬依法令成立之政府機關，而被告包○○之職務，係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園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等法令，負責承辦該局採購業務職責，自屬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當於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u>授權公務員</u>。至被告匡○○僅為○○山勞務合作社員工，並非○○園區管理局之正式員工。被告匡○○就上開田野調查、製作相關清單及收據之核銷經費皆係聽命於被告包○○，而無從自為決定，不具實質法定職務權限，自非刑法上公務員身分無疑。</p> <p>(二)<u>被告包○○為本件採購案承辦人，負責議價並指示匡○○辦理核銷</u>。「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賽夏族篇」樂舞製作，由包○○負</p>

責並率領高○○、匡○○等樂舞製作小組成員先行製作田野調查，至苗栗縣南庄拜訪「○○自然農場」負責人章潘○○，請其指導樂舞並委託製作賽夏族傳統服飾，由包○○與章潘○○議妥購買男、女傳統服飾各 16 套，由被告匡○○依包○○之指示辦理請款核銷之事實，業據被告包○○、匡○○2 人分別於調查站調查時及檢察官偵查時供承不諱，證人即同案被告浦○○於調查站調查時亦證稱：「93 年間，○○園區辦理賽夏族服飾、道具採購案，承辦人是包○○」，並有 93 年 9 月 16 日簽、賽夏族傳統男、女服飾各 16 套之粘貼憑證用紙及統一發票收據、賽夏族臀鈴 4 件之粘貼憑證用紙及統一發票收據、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採購賽夏族樂舞服飾物品清單等物在卷可稽。則被告包○○所辯：伊依高○○等人之報價向上呈報云云，自無足採。

二、本件應審究者為採購案所購買之賽夏族傳統男、女服飾每套之價格究係男 3500 元，女 4500 元，抑或男 6000 元、女 8000 元？及賽夏族樂舞臀鈴浮報價額有多少？

(一)章潘○○證述男裝 3500 元、女裝 4500 元應是事實。被告包○○於調查站訊問時供稱：「我為了便宜行事，所以指示匡○○於製作服飾物品清單時，將增加的費用加到服飾單價報為單價 6000 元與 8000 元，並呈核辦理核銷，而匡○○在填寫前述收據前，有先跟潘○○表示，因據本修改等因素會將收據的金額寫高，獲得其同意後才填寫至潘○○提供的收據上面，事後匡○○應該有向潘○○將前述增加的款項取回等語。證人章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家中原來庫存很多機器編織的布料，當時我是提供機器編織的布料給曾林○○代為製作，機器編織布料比手工編織布料便宜，我委請曾林○○製作，雙方議妥的工資分述如下：賽夏族男性傳統服飾分為二部分，長袍（長背心）工資為 1700 元，短背心工資為 500 元，沒有短褲（因為○○園區管理局沒有要求短褲），所以賽夏族男性傳統服飾每套總工資為 2200 元；賽夏族女性傳統服飾分為三部分，長袍（長背心）工資為 1700 元，短背心工資是 500 元，長裙工資為 650 元，所以賽夏族女性傳統服飾每套總工資為 2850 元，前述我委託曾林○○共製作男性及女性傳統服飾各 16 套，因○○園區管理局舞蹈表演人員「高○」（即高○○）等人一直要求我要算便宜一點，且布料又是我庫存的布料，所以我就以賽夏族男性傳統服飾每套 3500 元，賽夏族女性傳統服飾每套 4500 元的價格賣給○○園區管理局；我從來沒有參加過議價、簽約及驗收，○○園區管理局人員也沒有要求我赴屏東辦理前述程序，上述共計 32 套的服飾是曾林○○直接寄到○○園區管理局交貨。」章潘○○並提出曾林○○所交付記載上述工資之竹南鎮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送貨單及所需支付工資之便條紙各 1 份附卷可稽，核與證人曾林○○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情節相符，且證人高○○於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賽夏族服飾部分，章潘○○說男、女 1 套各 3500 元、4500 元，是否正確？誰去向章潘○○採購的）是我在接洽服裝部分，我打電話也有親自過去確認價格及數量」等語。足見章潘○○上開證述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每套依序分別為 3500 元、4500 元出售給○○園區管理局，應屬可信。又章潘○○出售本件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各 16 套，係以庫存且以機器製作之較便宜布料委託曾林○○製作，而非

以傳統純手工製作之布料委託製作，如上所述，其價格自屬較為便宜，被告包○○另辯稱：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之價格並不是 3500 元、4500 元，主要原因是製作方式、布料、形式不太一樣云云，自無足取。另被告包○○於調查站上開訊問時供稱：我為了便宜行事，所以指示匡○○於製作服飾物品清單時，將增加的費用加到服飾單價中云云；惟有關○○園區管理局舉辦台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賽夏族篇製作經費概算表，均有將此次活動之田野資料蒐集人員差旅費、保險費，工作裝備費、錄音費、音樂製作費、綵排、道具、研究費、展演劇本編撰費……等費用，分別編入，此有○○園區管理局 93 年 6 月 26 日之簽及該概算表可稽，則賽夏族樂舞之每項經費均明確規範，自無將費用挪用之必要，被告包○○供述將部分經費挪用云云，亦屬卸責飾詞，不足採信。

(二)被告 2 人未向章潘○○採購臀鈴而浮報 4096 元之採購費用。賽夏族樂舞臀鈴部分，被告包○○、被告匡○○2 人並未向章潘○○採購，係由章潘○○扣除稅款 1000 元後，將餘款 13000 元退回等情，業據被告包○○、被告匡○○2 人於本院供承不諱，另被告匡○○給付高○○製作臀鈴成本 8904 元等情，亦據被告匡○○於本院供述明確，並有被告匡○○所提出記載臀鈴費用 8904 元之概算表附卷足憑，則被告包○○、匡○○2 人臀鈴部分浮報 4096 元(14000 元-1000 元-8940 元)，應可確定。

(三)被告 2 人向章潘○○索取空白收據 2 張，且分別浮報服飾及臀鈴之採購價額辦理核銷。上開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及臀鈴之核銷過程，係由章潘○○提供兩張蓋有○○自然農場之空白收據，由被告匡○○依被告包○○告知之金額填寫該空白收據後，由被告包○○簽呈核銷等情，業據被告匡○○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明確，被告包○○調查站訊問時亦供稱：「承辦人是我本人(指賽夏族服飾、道具採購案)，但總務記帳部分是委請匡○○負責，承攬廠商是蓬○手工坊潘○○與日○○，因為只有日○○會製作賽夏族祭典用用的道具，表演服飾則交給南庄鄉鄉公所推薦之潘○○，所以當時我、匡○○及高○○僅找了他們 2 人進行議價」、「(賽夏族傳統服飾費用、賽夏族樂舞臀鈴製作費)所示 2 張黏貼憑證以及收據都是匡○○寫的，經我檢視並檢視相關驗收紀錄後才呈報核辦理報銷，而蓋有○○自然農場印章的收據應該是匡○○或高○○請潘○○寄過來的」等語；而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及臀鈴之核銷所使用之收據，係由章潘○○提供蓋有○○自然農場之空白收據乙節，亦據證人章潘○○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並有採購物品清單、黏貼蓋有○○自然農場印章之○○園區管理局粘貼憑用紙各 2 份附卷足稽。則本件賽夏族傳統男用、女用服飾及臀鈴之採購，被告包○○、匡○○2 人均參與價格之查詢，且被告匡○○依據被告包○○之指示，填載上開不實之價格與章潘○○所提供之空白收據上，再由被告包○○向○○園區管理局呈報核銷，足見被告 2 人對上開賽夏族傳統男用、女用服飾及臀鈴部分登載上開不實之價格，向○○園區管理局浮報之事實，均應有所認識，渠 2 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甚為明確。

(四)章潘○○已將溢收之款項退還被告 2 人。賽夏族傳統男用、女用服飾及臀鈴部分經核銷後，費用總額 23 萬 8000 元係撥入章潘○○於

	<p>苗栗南庄鄉農會之○○自然農場之帳戶。雖被告包○○、匡○○2人僅供承收受章潘○○臀鈴部分之退款13000元(14000元扣除稅款1000元)，惟均否認有收受章潘○○關於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及女用服飾部分之96000元之之退款云云。然查：證人章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均證述有將上開款項前數退回，惟如何退回，因時間已久，無法記憶等語。按被告匡○○既已證實證人章潘○○已退回上開臀鈴部分之款項，而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及臀鈴之費用，○○園區管理局係一併匯入章潘○○上開郵局之帳戶，則章潘○○自無僅退回上開臀鈴之費用，而未將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超過出售價格部分之96000元未予退回之理。則被告2人就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女用服飾部分，圖得利益為96000元(〔8000×16+6000×16〕-〔3500×16+4500×16〕)，臀鈴部分圖得利益4096元(14000元扣除1000元稅款及8904元之材料費)，渠2人共圖得100,096元(96000+4096)。</p>
<p>有罪原因分析</p>	<p>有罪原因分析 被告包○○、匡○○部分</p> <p>一、被告包○○為○○園區管理局之約聘人員，被告匡○○則似為○○園區管理局與民間公司所訂立之委外契約下之派遣工。包○○在本案因為負責採購業務，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經法院認定為授權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但起訴書認為是身分公務員)。匡○○雖無公務員身分，但法院認定其與有公務員身分之包○○就浮報採購價額一事均知悉且與包○○有共犯關係，故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p> <p>二、被告包○○、匡○○就案情客觀事實於偵查中雖已大部坦承，但於審判中則翻異前詞，甚至提出新的辯解。惟本案重要事實「當初議妥之服飾價格男3500元、女4500元」、「被告2人根本未向章潘○○購買臀鈴」、「向章潘○○索取空白收據由匡○○填寫浮報之服飾金額、臀鈴金額辦理核銷」、「章潘○○退回溢收款」等項，在偵查中俱已查明，並均有相關證據可佐，非徒憑人之供述。尤其是章潘○○之證詞及其提出之佐證(記載上述工資之竹南鎮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送貨單及所需支付工資之便條紙)，使本案最重要之事實即被告2人確有浮報服飾金額及臀鈴金額之事實為法院所採信。</p> <p>三、被告包○○於偵查之初，承認大部分之事實，但在知道檢察官的論述及證據內容後，審理中即開始作「符合證據內容」的辯解，最明顯者為其對於服飾的報價及臀鈴的報價，以另番說詞應付。其於法院審理時曾提出下列各種辯解：「(為何會浮報價額)因為後來劇本修改後增加其他費用，伊為了便宜行事，才將劇本修改新增的費用直接加在採購清單潘○○製作之男用與女用服飾單價上，所以單價才變成6000、8000元…是加上矮黑人的服飾與道具，因為刻本是後來調整的，便宜行事，所以就這樣處理了(按匡○○稱矮黑人部分已經另有核銷單據)」、「未經手本案服飾、道具之採購(按徹底否認與本案採購有關)」、「…臀鈴部分，因章潘○○開價太高，伊詢問高○○可否以14000元自行製作4個臀鈴，她說可以，伊始要求以用章潘○○之收據來處理臀鈴的事(按企圖藉此辯解沒有浮報價額)」、「章潘○○事後並無自其帳戶內提領10餘萬元款項之交易紀錄(按被告想藉此辯稱章潘○○既沒有退款，則顯然沒有溢收服飾</p>

	<p>價款或被告 2 人未取得任何浮報價格之利益)」、「未收受章潘○○就服飾部分 96000 之元退款(但承認有收到臀鈴部分的退款)」惟法院認為被告 2 人犯罪事實相當明確，所辯各情或與卷證不符，或與事理無違，因此均未採信。</p> <p>四、有關臀鈴浮報金額，起訴書認為臀鈴是高○○花費 4074 元購買材料自製成 4 件，每件報價為 3500 元，共 14000 元，章潘○○扣除發票稅額 1000 元後，退款 13000 元，所以浮報金額為 13000-4074=8926 元。但一審法院則是以 14000-4074=9926 元為浮報金額。二審法院則認定高○○是花費 8904 元購買材料(依據匡○○之陳述及其提出之概算表之記載)，故浮報金額為 13000-8904=4096 元。</p> <p>五、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起訴後，一審於 100 年 6 月 7 日判決有罪，二審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判決有罪，最高法院則於 101 年 9 月 13 日駁回被告等人之上訴而判決確定。不到二年時間即全案確定，足證本案物證的蒐集相當齊全，人證的詢問或訊問也相當到位、詳細，縱使被告翻異前詞，仍不足推翻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可謂相當成功的肅貪案件。</p>
建議事項	無。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 1 件。</p> <p>二、法院判決書 3 件。</p>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p>本件被告包○○、匡○○雖於偵查中已對相關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等貪瀆犯行坦承，惟檢察官仍積極蒐集相關書證，並傳訊證人釐清比對被告之供述是否確實，且命證人具結，藉以鞏固被告之自白無誤，是被告事後於法院審理中翻異前詞，但仍無法推翻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包○○遭法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被告匡○○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罪判處 5 年 6 月確定。</p>
備考	